证券代码:600126 证券简称:杭钢股份 编号:临2026-002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拟办理持有股份担保及信托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杭钢股份”)控股股东杭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钢集团”)拟以其持有的部分本公司股票为标的,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可交换债券”),该事项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杭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上证函(2025)3648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1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拟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获上海证券交易所无异议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8)。

公司于近日收到杭钢集团通知,本次可交换债券发行拟采取股票担保及信托形式,杭钢集团以其合法持有的公司部分股票作为担保及信托财产办理相关担保及信托登记,以保障本次可交换债券持有人交换标的股票和本次可交换债券本息按照约定如期足额兑付。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可交换公司债券登记结算业务细则》等的相关要求,办理担保及信托登记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杭钢集团与本次可交换债券受托管理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签署了股票担保及信托合同,约定将持有的部分杭钢股份标的股票及其登记在担保及信托专户期间产生的孳息作为信托财产委托给浙商证券,用于作为本次可交换债券交换标的股票和为本次可交换债券本息偿付提供担保;

二、浙商证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担保及信托专户,账户名为“杭钢集团-浙商证券-26杭钢EB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

三、杭钢集团及浙商证券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在本次可交换债券发行前办理担保及信托登记,即将杭钢集团持有的共计160,000,000股杭钢股份股票,约占公司已发行股本总数的4.74%,划入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

四、担保及信托财产将以浙商证券名义持有,以“杭钢集团-浙商证券-26杭钢EB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为证券持有人登记在公司证券持有人名册上;

五、在行使表决权时,浙商证券将根据杭钢集团的意见办理,但不得损害本次可交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截至本公告日,杭钢集团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527,508,156股,持股比例为45.23%。本次担保及信托登记完成后,杭钢集团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367,508,156股,持股比例为40.49%;通过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持有公司股份160,000,000股,持股比例为4.74%。本次担保及信托登记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构成要约收购。

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杭钢集团本次可交换债券发行情况及后续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000712 证券简称:锦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6-31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或“公司”)今日接到股东有关办理股份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 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朱凤廉	是	500,000	0.43%	0.06%	否	是	2026-3-17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	知识城(广州)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补充质押

2. 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新世纪公司	132,500,000	14.79%	129,950,000	129,950,000	98.08%	14.50%	6,259,174	4.82%	2,550,000	100%
朱凤廉	115,610,504	12.90%	114,600,000	115,100,000	99.56%	12.85%	58,400,000	50.74%	510,504	100%
杨志茂	36,000,000	4.02%	36,000,000	36,000,000	100%	4.02%	30,000,000	83.33%	0	0%
合计	284,110,504	31.71%	280,550,000	281,050,000	98.92%	31.37%	94,659,174	33.68%	3,060,504	100%

注:公司于2026年3月9日发布了《关于股东股份被重新第二次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29),朱凤廉女士所持有的公司合计63,000,000股股份于2026年3月5日至2026年3月6日止在京东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进行公开拍卖,其中52,500,000股公司股份由相关主体成功竞得。上述成交的被拍卖股份中的10,500,000股股份已完成过户,若剩余成交的被拍卖股份最终全部完成过户,朱凤廉女士仍将持有公司股份73,610,50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22%。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 本次股份质押未产生新增融资。

2. 未来半年内,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20,195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71.08%,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22.54%,对应融资余额12.47亿元;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24,385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85.83%,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27.22%,对应融资余额15.22亿元;前述融资余额均未扣减在执行案件中已履行的部分债务。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等。

3.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本公司利益的情形。

4. 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本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实质性影响。

5. 本次股份质押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如后续出现平仓或被强制过户的风险,将会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追加保证金或其他担保物等措施化解风险。

本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三、备查文件

相关的股份质押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020 证券简称:中原高速 公告编号:临2026-011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度第二期绿色中期票据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5年1月6日,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注册发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2025年3月,公司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出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5]MTN258号),交易商协会同意接受公司10亿元人民币的中期票据注册,注册额度自《接受注册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可分期发行。有关内容详见公司临2025-002、014号公告。

2026年3月17日,公司完成了2026年度第二期绿色中期票据的发行,募集资金于3月18日全额到账。现将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名称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二期绿色中期票据	简称	26中原高速MTN002(绿色)
代码	102680895	期限	3年
起息日	2026年3月18日	兑付日	2029年3月18日
计划发行总额	1.00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1.00亿元
发行利率	1.67%	发行价格	100元/百元面值
申购情况			
合规申购家数	9	合规申购金额	2.40亿元
最高申购价位	2.20%	最低申购价位	1.63%
有效申购家数	4	有效申购金额	1.00亿元
簿记管理人、主承销商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 3月19日

证券代码:600020 证券简称:中原高速 公告编号:临2026-012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5年1月6日,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注册发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2025年3月,公司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出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5]MTN258号),交易商协会同意接受公司10亿元人民币的中期票据注册,注册额度自《接受注册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可分期发行。有关内容详见公司临2025-002、014号公告。

2026年3月17日,公司完成了2026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的发行,募集资金于3月18日全额到账。现将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名称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	简称	26中原高速MTN003
代码	102680898	期限	3年
起息日	2026年3月18日	兑付日	2029年3月18日
计划发行总额	2.00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2.00亿元
发行利率	1.68%	发行价格	100元/百元面值
申购情况			
合规申购家数	14	合规申购金额	7.80亿元
最高申购价位	2.20%	最低申购价位	1.64%
有效申购家数	4	有效申购金额	2.00亿元
簿记管理人、主承销商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000989 证券简称:九芝堂 公告编号:2026-006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 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18日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吴立国(个人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职工董事,任期自 2026年3月18日起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吴立国担任公司职工董事后, 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19日

附个人简历:

吴立国先生,1979年3月出生,本科学历,助理工程师。现任本公司职工董事、本公司长沙基地总经理。曾任本公司营销总监、海南九芝堂药业有限公司营销总经理、九芝堂医药贸易有限公司医学信息总监、牡丹江友搏药业有限公司大区经理。

吴立国先生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 尚未有明确结论; 吴立国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0989 证券简称:九芝堂 公告编号:2026-005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 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6年3月18日,本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非独立董事王永辉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职务,王永辉辞去前述职务后不再担任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任何职务。王永辉原定任期为2024年7月30日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即2027年7月29日),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王永辉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其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永辉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王永辉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王永辉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9日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中欧兴华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于2026年3月18日在规定报刊、本公司网站(www.zofund.com)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发布了《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中欧兴华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现发布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一、会议基本情况

《中欧兴华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于2018年10月17日正式生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中欧兴华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召开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6年3月23日起,至2026年4月17日17:00止(送达时间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会议计票日:2026年4月20日

4、会议通讯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基金管理人: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479 号上海中心大厦 16 层

联系人:徐圆缘

联系电话:021-68609600-2027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中欧兴华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中欧兴华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条款的议案》(见附件一)。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6年3月20日,即在2026年3月20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议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附件二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zofund.com)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2) 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 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 (或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印章,下同),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居民第二代身份证及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 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在投票期间内,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公告列明的寄达地点, 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东方兴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送达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公证机关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即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公证机关收到的时间为准。

4、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628-5888(免长途话费)咨询。

(二)电话投票(仅适用于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

1、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拨打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400-628-5888)后按0转人工坐席,并在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中心以回答提问的方式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后, 在电话中对本次大会议案进行表决。

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人员也可通过客服热线(010-66578578)主动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取得联系,并在以回答提问的方式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后, 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在电话中对本次大会议案进行表决。

2、通过电话投票方式参与表决的起止时间:自2026年3月20日起,至2026年4月20日15:00止。表决时间以基金管理人电话系统记录为准。

3、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上述整个通话过程将被录音。

五、授权

为便于基金份额持有人有尽可能多的机会参与本次大会, 使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大会上充分表达其意志,基金份额持有人除可以直接投票外,还可以授权他人代其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该等授权仅限于书面纸质表决方式)。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表决需符合以下规则:

1、委托人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可委托他人代理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 投资者在申购本基金的同时也可以签署授权委托书,待申购申请确认后,授权委托书自动有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含新申购投资者,下同)授权他人行使表决权的票数按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基金份额数计算,一份基金份额代表一票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未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授权无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是否持有基金份额以及所持有的基金份额的数额以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登记为准。

2、受托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个人, 代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的表决权。

3、授权方式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通过书面授权方式授权代理人代为行使表决权, 授权委托书的样本请见本公告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orient-fund.com)、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等方式获取授权委托书样本。

(1)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书面授权所需提供的文件:

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代理人应提供由委托人填妥并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三的样本),并提供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个人身份证件(包括居民第二代身份证及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包括居民第二代身份证及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代理人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代理人应提供由委托人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三的样本),并在授权委托书上加盖该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公章,并提供该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包括居民第二代身份证及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包括居民第二代身份证及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 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在投票期间内,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公告列明的寄达地点, 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东方兴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送达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公证机关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即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公证机关收到的时间为准。

4、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628-5888(免长途话费)咨询。

(二)电话投票(仅适用于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

1、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拨打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400-628-5888)后按0转人工坐席,并在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中心以回答提问的方式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后, 在电话中对本次大会议案进行表决。

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人员也可通过客服热线(010-66578578)主动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取得联系,并在以回答提问的方式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后, 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在电话中对本次大会议案进行表决。

2、通过电话投票方式参与表决的起止时间:自2026年3月20日起,至2026年4月20日15:00止。表决时间以基金管理人电话系统记录为准。

3、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上述整个通话过程将被录音。

五、授权

为便于基金份额持有人有尽可能多的机会参与本次大会, 使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大会上充分表达其意志,基金份额持有人除可以直接投票外,还可以授权他人代其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该等授权仅限于书面纸质表决方式)。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表决需符合以下规则:

1、委托人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可委托他人代理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 投资者在申购本基金的同时也可以签署授权委托书,待申购申请确认后,授权委托书自动有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含新申购投资者,下同)授权他人行使表决权的票数按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基金份额数计算,一份基金份额代表一票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未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授权无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是否持有基金份额以及所持有的基金份额的数额以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登记为准。

2、受托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个人, 代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的表决权。

3、授权方式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通过书面授权方式授权代理人代为行使表决权, 授权委托书的样本请见本公告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orient-fund.com)、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等方式获取授权委托书样本。

(1)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书面授权所需提供的文件:

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代理人应提供由委托人填妥并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三的样本),并提供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个人身份证件(包括居民第二代身份证及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包括居民第二代身份证及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代理人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代理人应提供由委托人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三的样本),并在授权委托书上加盖该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公章,并提供该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包括居民第二代身份证及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2)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对基金管理人的书面授权文件的送达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书面方式对基金管理人进行授权的,可通过邮寄、专人送达授权文件或在基金管理人柜台办理授权事宜。基金份额持有人也可将其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和所需的相关文件送交基金管理人办公地点。具体地址及联系方式如下: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金泽路161号院1号楼远洋锐中心26层

联系人: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开发部

联系电话:010-66295899

邮政编码:100073

4、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1)如果同一基金份额存在多次有效书面方式授权的,以最后一次书面授权为准。不能确定最后一次书面授权的,最后时间收到的授权委托有多次,若授权表示一致,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授权表示不一致,视为无效授权;

(2)如果同一基金份额在委托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没有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代理人按照代理人意志行使表决权;

(3)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表示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代理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4)如委托人既进行委托授权,又送达了有效表决票,则以有效表决票为准。

5、对基金管理人的授权截止时间

基金管理人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的截止时间为2026年4月20日15:00。将书面授权委托书寄送或专人送达给本公告列明的基金管理人办公地点的,授权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时间为准。

六、计票

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在表决截止日期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并形成决议。

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书面纸质投票方式的效力认定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会议通知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1)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2)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计入弃权表决票;

3)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本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公证机关收到的时间为准。

2、电话投票方式的效力认定

(1)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电话投票方式参与表决,该等通话内容形成录音资料,录音内容完整涵盖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确认及对议案有明确表决意见的,为有效表决,有效表决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能够核实身份但未发表表决意见、表决意见矛盾或不明的,视为投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电话投票方式参与表决,若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人员无法核实其身份的,为无效表决;无效表决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多次通过电话表决方式参与投票的,以基金管理人在表决截止时间前最后一次记录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表决意见为准,先前的表决意见视为被撤回。

3、如果基金份额同时存在有效纸质表决意见和有效电话表决意见的,不论表决时间先后,均以有效的纸质表决意见为准。

七、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2、本次议案需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 (含三分之二)通过方为有效;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自决议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八、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基金法》的规定以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根据《基金法》的规定,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够成功召开,本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由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基金份额的持有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方可举行,且权益登记日仍为2026年3月19日。

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对于投票而言,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投的有效表决票依然有效, 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中提供了不愿意参加二次大会的书面说明(具体需以基金管理人认可为准),其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投的有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二次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进行投票的,则以最新的有效表决票为准;对于授权而言,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九、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基金管理人):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基金托管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关:北京市长安公证处

4、见证律师: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十、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orient-fund.com)、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628-5888(免长途话费)咨询。

3、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附件一:《关于东方兴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的议案》

附件二:《东方兴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四:《关于东方兴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的议案》的说明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3月19日

附件一

《关于东方兴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的议案》

东方兴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需求,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东方兴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

为实施本基金上述调整方案,提议投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基金本次变更的有关具体事宜,并可在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变化或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对《基金合同》进行必要的修改和补充。修改《基金合同》的具体方案详见《(关于东方兴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的议案)的说明》。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附件二

《东方兴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东方兴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名称			
基金份额持有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			
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代理人)姓名/名称			
受托人(代理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			
审议事项表决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东方兴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受托人(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请以打“√”方式在审议事项后注明表决意见。基金份额持有人必须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结果均计为“弃权”。签字/盖章部分不完整、不清晰的,将视为无效表决。 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基金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 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对应基金所有份额;3、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表决票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对应基金账户下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结果均计为“弃权”;4、本表决票可从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zofund.com)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从报纸上剪裁、复印或按此格式打印。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_____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2026年4月20日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东方兴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对所有议案的表决权。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起至审议上述事项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若本基金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持有人大会的,本授权继续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

委托人(签字/盖章):_____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其它:_____

委托人基金账户号:_____

受托人(代理人)(签字/盖章):_____

受托人(代理人)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其它:_____

委托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授权委托书填写注意事项:

1、授权委托书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orient-fund.com)、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等方式获取,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2、委托人为机构的应当盖章,个人则为本人签字;

3、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基金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授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出现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以上授权将被视为是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其持有的本基金全部基金份额向代理人所做授权;

4、如本次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投资者未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则其授权无效。

附件四

《关于东方兴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的议案》的说明

一、声明

1、东方兴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 2021 年 8 月5 日成立并正式运作,基金托管人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需求,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基金管理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东方兴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修改本基金《基金合同》终止条款。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且本次终止《基金合同》事项需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